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貴喬

電話: 03-8227171#304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802240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 (376550000A\_1080224068\_ATTACH1.pdf)

主旨:關於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,因而須至警察機關 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,或應司法機關傳 喚出庭,得否核給公假及上下班途中認定疑義一案,轉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98890號函 辦理。(附原函影本1份)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79/10/05文交 28:共:23章

第1頁,共1頁